

信用评级公告

联合〔2025〕2796号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宿迁市运河港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撤销监事会及变更监事 的关注公告

受宿迁市运河港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公司及其发行的相关债项进行了信用评级。除评级委托关系外，联合资信、评级人员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影响评级行为独立、客观、公正的关联关系。

根据联合资信最近的评级结果，公司个体信用等级为bb⁺，考虑到公司外部发展环境良好，公司业务区域专营性强并在资金注入和政府补贴等方面持续获得外部支持，外部支持提升8个子级，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公司委托联合资信评级的相关债项评级结果详见下表，评级有效期为相关债项存续期。“22 宿迁港开债/22 宿迁港”由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1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委托联合资信进行信用评级的存续期内公开发行债券情况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上次主体评级结果	上次债项评级结果	上次评级时间	债券余额	兑付日
2280282.IB/ 184456.SH	22 宿迁港开债 /22 宿迁港	AA/稳定	AAA/稳定	2025/04/01	7.00 亿元	2029/06/28

注：“22 宿迁港开债/22 宿迁港”内设债券提前偿还条款，于债券存续期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即上述债项的兑付日为2025年至2029年每年的6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联合资信整理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发布了《宿迁市运河港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撤销监事会及变更监事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称，根据宿城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宿城区国资办”）文件《关于同意港区变更董事会成员及监事的批复》，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撤销监事会，改设监事一名，由原监事会监事朱宇同志担任监事，同意重新修订章程。公告另称，本次撤销监事会及变更监事事已经宿城区国资办审议通过并已同步修改公司章程，本次变动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章程修订及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已完成；本次人员变动为公司正常人事变更，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事项，联合资信已与公司取得联系并了解相关情况，公司反馈以上变动为公司正常人事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联合资信认为以上变动对公司信用水平暂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综合评估，联合资信决定维持上次评级结果不变，公司个体

Add: 17/F, PICC Building, 2, Jianguomenwai Street, Beijing PRC:100022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PICC大厦17层 邮编:100022

电话 (Tel): (010) 85679696 | 传真 (Fax): (010) 85679228 | 邮箱 (Email): lianhe@lhratings.com

信用状况为 bb⁺，外部支持提升 8 个子级，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上述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特此公告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